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 助学金评审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研究生奖助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标准，坚持以教育质量为基础，以研究生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研究潜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修订本评审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的奖、助学金类型

1、研究生旧生奖助学金（新生奖助学金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不限于初试、复试总成绩，由管理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后进行评选，确定硕士研究生新生的奖助金等级。）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以及学校统筹的捐赠类奖学金

第二条 各类奖、助学金评选范围、名额及奖励金额

各类奖、助学金评选范围、名额及奖励金额依照学校当年度评选通知执行。

第三条 参评资格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2.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4.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5. 考核学年度科研助手、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

6. 考核学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合格；
7. 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硕士研究生阶段所有必修课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所有选修课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

第四条 评审组织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大学教育与学位管理相关委员会设置办法》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我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参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各类奖助学金书面申请表并附上导师意见及申请材料中提及的相应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处理。

2、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对申请表、汇总表及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参评人综合成绩排名推荐各类奖、助学金候选人，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复核。

3、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学院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具名提出，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审议，审议结果为争议问题的最终处理结果。

4、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提交学生名单至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六条 考核办法

学院将从以下方面统筹计算申请人员的个人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总成绩同分情况下，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者或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考虑。**

个人总成绩= 必修课加权平均分（60%）+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10）+ 科研及获得的研究成果（10）+ 综合考评（20）

一、必须课加权平均分

注：必修课成绩以评选通知规定截止日期前，已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登记的为准。

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本项分数累计相加总分不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 1、CFA：1 级-2 分；2 级-3 分；3 级-4 分；
- 2、全国注册税务师：4 分
- 3、CFMA: 4 分
- 4、CMA: 2 分
- 5、CPA: 6 分
- 6、QP: 4 分
- 7、ACCA: 4 分
- 8、律师资格证：4 分
- 9、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1 分
- 10、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1 分
- 11、税务师职业资格证：2 分

注：除 CFA 外，其他资格证书考试需已通过全部考试科目。以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完成时间应为本专业研究生就读期间。

三、科研及获得的研究成果（本项分数累计相加总分不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算）。

所提交的合作发表或已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研究报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必须是在研究生入学后至评选奖、助学金之前；原则上首先考虑已经公开发表的或已被录用的文章或已采纳或获得批示的研究报告等（必须有正式接收函或用稿通知、采纳或批示证明）。参评资料须附研究成果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 1 到 5 项方法计分：

如为合作成果，必须由本院老师参与指导。两人合作成果，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 60%，第二作者计 40%；三人合作成果，第一作者计 50%，第二作者计 30%，第三作者计 20%；四人或者四人以上合作成果，第一作者计 30%，其余作

者按人数平分 70%，依次类推；

第 1-4 项，合作者排序不计算导师。

第5项，合作者排序不计算导师、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博士后。

1、学术论文	发表高水平论文，每篇 16-30 分；
	发表中等水平论文，每篇 4-15 分；
	发表一般水平论文，每篇 3 分；
	其他论文，每篇加 2 分；
2、研究报告	国家级：25 分
	省级：7 分
	市级：1 分
3、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25 分
	实用新型专利：7 分
	外观专利：7 分
4、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7 分
5、参与学院老师科研任务	国家级任务：15 分
	省级任务：12 分
	市级任务：10 分
	校级任务：8 分
	院级任务：6 分
6、高水平学术会议	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录用并在会议上报告论文，加 8 分
	参加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录用并在会议上报告论文，加 2 分。

注：

● 论文须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或“School of Business, Sun Yat-sen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予计分。

● 横向课题参照市级科研任务计分。

● 论文、研究报告、科研任务级别等由科研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提议，由研究生奖助金工作小组专家审议评定。

● 以上认定须提供论文录用通知及会场报告论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综合考评

本项分数累计相加总分不超过 20 分，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算。

1.文化知识 竞赛等赛 事	国家级文化知识竞赛（一、二、三等奖）	10/9/8
	省、市级文化知识竞赛（一、二、三等奖）	8/7/6
	校级文化知识竞赛（一、二、三等奖）	6/5/4
	院级文化知识竞赛（一、二、三等奖）	4/3/2
	专业学位办公室文化知识竞赛（一、二、三等奖）	2/1/0.5
2.文、体类 赛事	国家级文、体赛事（一、二、三等奖）	8/7/6
	省、市级文、体赛事（一、二、三等奖）	6/5/4
	校级文、体赛事（一、二、三等奖）	4/3/2
	院级或专业学位办公室文、体赛事（一、二、三等奖）	2/1/0.5
3 任职经历	校研究生会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班长/各班团支书/各班班委	3/2.5/2/1.5/1
	任学校研究生会各部主要负责人、学院研究生会各部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各专业党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	各计 1.8
4.荣誉称号	省级及以上/校级/院级或专业学位办公室	4/3/2

注：

● 各类比赛必须是由各级官方机构、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全球、全国、全省、全市、全校或全院范围的正规比赛。各类赛事只计前三等；若奖项不分等级，按相应级别的二等加分。使用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比赛，按赛事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同一项赛事仅按最终结果计分。

● 参加全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如进入复赛环节，按国家级赛事二等奖计分；公司、企业等举办的赛事参照以上赛事级别酌情计分，由评审委员会复核审定。

● 学生干部任职工作期须满一年，任职期内认真负责，无被有效举报投诉等记录；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同时兼任职务者只计最高分，不重复累计。

● 荣誉称号仅指学生本人在研究生期间已获得的个人荣誉称号（需注明获奖

人)。 获奖项目可累计加分。公司、企业等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不纳入统计。

第七条 附则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提供不实信息者，将取消其当年评选资格。如已获奖学金，则收回奖学金，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2、其他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

3、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4、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办公室

2023年8月